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30-GTZB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27日



#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809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LZZC2025-G3-990830-GTZB）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2680-001、LZZC2025-G3-02680-002、LZZC2025-G3-02680-003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柳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 |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1  | 项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3,500,000.00

服务期限：自提供医疗服务之日起36个月，即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服务地点：柳州市第一看守所（柳州市南环路108号）、柳州市第二看守所（柳州市太阳村镇山湾村25号）、柳州市第一拘留所与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处一个大院（柳州市航军路9号）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质量、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向财政局提交转账支付申请，以财政转账方式把服务费转到乙方的账户上，具体金额待月工作任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并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支付。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资料收集和开展服务。
2. 派出联络员，进行组织、协调、监督。
3. 根据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服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服务机构。

3. 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沟通制度，在服务中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4.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整理和移交检查的有关档案资料。

5. 完成甲方安排的本项目相关其他任务。

### （三）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保守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非法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各方应对其所属工作人员进行保密管理，所属工作人员不应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而泄密；若双方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将所有涉及对方任何机密的资料交还给对方。本合同如出现纠纷、解除、终止等事由，上述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2. 与甲方有关资料乙方人员严禁带出甲方办公区域。

3. 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资料以任何形式向外传送与发布。

4. 其余条款以乙方与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声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br>柳州市公安局<br>2025年11月27日   | 乙方（章）<br>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br>2025年11月27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br>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br>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br>   |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电话：0772-3891429  | 电话：0772-8810111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ywk23437@163.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  |
| 账号：  | 账号：70800500000000027576  |
| 邮政编码：545001  | 邮政编码：545007  |